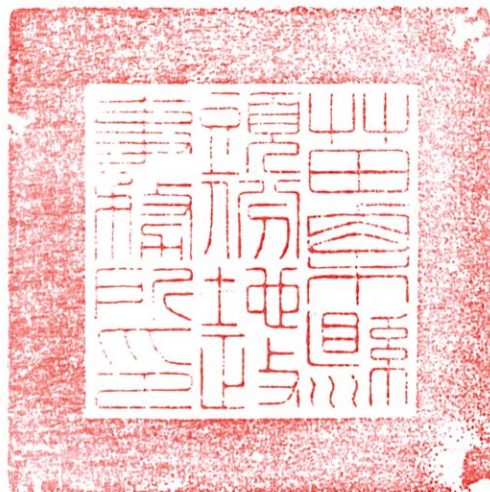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3535號
附件：建物第一次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林細美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